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縣 市區 村 路
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 元，
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
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明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
市 市區 里 鄰 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街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